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陽明交通(交大校區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教育研究所博士班	1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預計 7 月 21 日-7 月 30 日舉行	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： 1.大學及研究所(含碩、博)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碩士論文一份。 3.推薦函二封，格式自訂。 4.曾發表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。 5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等成績單)。 第二階段：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	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	3	限人文社會領域。	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： 1.研究所(含碩、博)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2.簡要自傳(1000字以內)。 3.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4.碩士論文。 5.其他有利審查證明(例：其他相關研究成果、修課記錄、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、第二外語鑑定證明)。 6.推薦信 2 封。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博士班	1		數學系博士班	書面審查		1.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 2.歷年成績單。 3.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	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	1		統計學研究所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 7 月 23 日舉行	繳交資料： 1.大學(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3.推薦函二封。 4.研習計畫(含個人生涯規劃) 審查程序： 1.資料審查。 2.擇優口試。
	物理研究所博士班	6		物理學系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初試：書面審查資料 (1)大學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(2)碩士論文。 (3)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。 (4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A.如獎項、論文發表等。B.有推薦書者尤佳。推薦書格式自訂，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※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。 2.複試：口試，口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本所網頁 https://phys.nycu.edu.tw/ 。
光電學院	光電學院博士班	2			審查 50%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電機學院	電子研究所博士班	3	學業總平均 82 分(含)以上者。	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書面審查		審查程序：需繳交下列資料： 1.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（如自傳、研習計畫書、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）。
	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	1(擇優錄取)	學業總平均 82 分(含)以上者。	無	書面審查 50%、口試 50%	考試日期：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如下： 1.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（如自傳、研習計畫書、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）。
	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	2		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工程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書面審查		1.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，請至光電系網頁下載。 2.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		5(擇優錄取)	無	無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1.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轉校原因說明。 3.簡歷及自傳。 4.研究計畫書。 5.推薦信 2 封(含)以上。 6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碩士論文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證明、獲獎紀錄等）。 *名額採擇優錄取。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	1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： 1.個人履歷表。 2.推薦函至多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)正本各一份。 4.研究計畫書詳細說明(內含：個人簡介、研讀方向、選讀範圍、報考動機、研究潛能、表現最佳科目、及未來博士生研究計畫等等，頁數不限)。 5.碩士論文（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，請繳交初稿）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、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、及其他優良事蹟等)。
	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	2	學業總平均 80(含)以上	科技管理研究所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： 1.個人履歷表 2.推薦函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.學士、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.自傳 5.讀書計畫一篇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：英文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。)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	2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預計 7 月 21 日-7 月 30 日舉行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： 1.個人履歷表。 2.推薦函至多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研習計劃書。 4.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)正本各一份。 5.碩士論文(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，請繳交初稿)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、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、及其他優良事蹟等)。
科技法律學院	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	1	若無法學士或法學碩士學歷，入學後除博士班修業規章規定之學分外，另應修畢所務會議決定之先修、必修、及選修學分。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預計 7 月 28 至 7 月 30 日舉行	1.應繳交資料 (1)碩士畢業證書 (2)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。 (3)自傳、履歷表、博士研究計畫書(包括問題意識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等項目，A4 紙 5 頁以上，字數不拘。) (4)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例如英文能力證明(TOEFL/TOEIC/IELTS)。 2.審查程序: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，結果分別為「達到參加口試標準」及「未達參加口試標準」。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